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黑运发[2019]8号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运管处，省农垦运管处，哈尔滨市出租处，哈尔滨市公交处、大庆市客管处、佳木斯市公交办、大庆市交通稽查支队、大庆市交通运输局出租车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信用交通·黑龙江创建工作，促进我省道路运输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根据《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17〕14号）的有关规定，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18 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根据《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及道路运输各行业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明确任务目标 and 责任分工，注重协调配合，确保道路运输信用评价工作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并上报省局。省局汇总后，将信用评价结果向交通运输部、省内其他信用单位、社会公众发布并共享，落实道路运输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事中、事后监管。

二、工作内容

(一) 做好道路运输基础信息数据清理和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根据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和相关数据标准，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数据清理和归集工作，通过黑龙江省道路运输运政管理系统，清理、核实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基础档案信息，补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员身份证号等核心数据，为信用评价工作提供可靠的基础；通过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广泛收集、录入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经营行为、企业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良好、不良信息，构建“一户式”信用档案，为信用评价工作提供内容支撑。

(二) 完成各行业本年度的信用评价工作。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照管理权限，分类建立本年度应参加信用评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名单，进行汇总并逐级上报至省局对应行业管理部门，作为本年度的行业信用评价对象，开展本年度各行业

的信用评价工作。

（三）道路运输信用评价的工作流程。基于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一是企业自主评价。企业根据本年度自身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经营行为、企业管理、社会责任等情况进行自主评价，并将自主评价结果上报至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二是信用评价结果审核。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同意的，上报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不同意的，返回企业进行自评修改。

三是信用评价结果审批。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本级及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结果进行审批。同意的，形成信用评价初评结果；不同意的，返回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修改。

四是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和认定。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在同级运输管理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公示无异议的，通过信用系统，生成 2018 年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存在异议的，由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五是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逐级上报，经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复核后，向社会发布，并

共享至其他单位。

三、系统登陆地址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访问地址：

企业互联网访问地址：<https://222.171.77.226:28898/credit/>

行业专网访问地址：<https://10.2.6.214/credit/>

四、联系方式

秦振彪（省局法规科）	0451-82340044
王洪源（省局城乡客运科）	0451-82340016
张静源（省局货物运输科）	0451-82342068
张 宏（省局机动车维修科）	0451-82343200
李 佳（省局城市客运科）	0451-82340134
林 红（省局站管办）	0541-82287116
吕周强（省局培训办）	0451-82655009
关丽敬（省局信息办）	0451-82340049
刘文杰（运政系统技术支持）	13136756631
孙 斐（信用系统技术支持）	0451-87632167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年1月10日